

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经费项目 未组织实施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预算项目 4601002T000000012291-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全年预算数 2239758.00 元，全年执行数 0 元。该项目未支出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区财政秀财行[2021]503 号文下达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 2664500.00 元（指标说明：解决 2017-2018 年拆除户外违规广告牌经费缺口），该笔资金是我局协助海秀街道办解决 2017 年以来开展广告牌整治工作的缺经费，计划经费下达后全额调拨予海秀街道办。但在该笔经费调拨前，海秀街道办已支出广告拆除费 19982.00 元，故该笔经费最后仅调拨缺口的 2644518.00，剩余 19982.00 元未支出。

2. 市财政海财行[2021]2454 号文下达我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经费 720 万。我局统计各镇街缺口违法建筑整治经费 498.0224 万元，故区财政局将 498.0224 万违法建筑整治经费拨付至各镇街，剩余 2219776.00 元经区财政秀财行[2021]337 号文下达至我局，（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指标说明：下达违法建筑整治经费）。该笔经费项目原计划在再次统计大队及各镇街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缺经费后予以调拨，因工作客观原因 2021 年底未能调拨，已结转至 2022 年，故执行率为 0

特此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